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YCG-AK-2026012

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白河分公司：

我公司受白河县公安局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特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谈判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ZYCG-AK-2026012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数据处理服务	数据分析研判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4）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7月6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门社区陈家沟四组 28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商务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四楼商务 5 号厅（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投标供应商需在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公司介绍信（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本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原色公章资料一套在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否则无资格参加谈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河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白河县南台路 50 号

联系人：江警官

联系方式：15667894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南门社区陈家沟四组 28 号

联系方式：19909113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工

电话：199091136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2.1 采 购 人：白河县公安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管理机构：白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基本、特定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投标所用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响应函
-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供应商概况
-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7）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 （8）服务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依据采购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壹万捌仟元整（¥218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

10. 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在递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 U 盘（PDF 格式）1 份，放入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谈判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

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谈判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供应商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采购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5.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采购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须委派

代表携带相关资质文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拆封。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将不予拆封。

16.3 拆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谈判报价表”中的内容，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人将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有关规
定组建谈判小组。

17.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18.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谈判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小组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4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主体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7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20.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将依据谈判文件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谈判文件一致。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实质性条款；
7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3 谈判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谈判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原则：

- (1) 本次谈判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由谈判小组专家来进行；
- (2) 参加谈判供应商谈判及最后报价的前提：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服务内容及质量须实质性满足本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

21.2 谈判内容：

- (1) 对采购文件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情况；
- (2) 最终价格；
- (3) 参加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5)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须考虑的因素；

21.3 谈判方式：

- (1) 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 (2) 如果参加谈判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 谈判报价原则上分两次进行，即谈判开始前报价（按本采购文件谈判报价表的格式投报并加盖公章）及谈判结束时最后报价。
- (4) 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是法人或授权委托代表。

21.4 成交原则

- (1) 谈判结果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有关服务期限、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实质性要求，有能力履行合同。
- (2) 谈判确定的最后价格仍不能满足采购人及谈判小组的要求，采购人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21.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谈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

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

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本项目不适用）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

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谈判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4.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若采购代理服务费低于 3000.00 元时按 3000.00 元收取。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

户名：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 0166 3711 0000 2745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6. 签订合同

26.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

28.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8.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

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询问和质疑

36. 供应商如果需要询问和质疑，必须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之规定提出。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

218000.00 元

三、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主要针对案件侦办和涉网犯罪打击与治理工作，并有针对性提升涉诈领域的服务能力。基于反诈业务需求，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汇聚融合技术进行建设，在“溯源、研判、打处”环节业务中，提供案件溯源、对象涉诈风险识别、涉诈产业链关系分析、团伙窝点挖掘及位置线索挖掘等能力，并在公安信息网内部署和提供服务。

四、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	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技术要求	1. 管理平台： 1 套，包含 2 个研判员账号。 平台基础服务： （1）业务需求流转支撑、账号管理及使用日志审计服务，涵盖审批中心与用户中心功能。 （2）为了保证相关数据分析要素安全性，要求系统服务必须在公安内网运行服务使用，可由相关省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情况说明。 2. 业务初筛系统： 包含要素快查、位置快查模块，要求最少 4000 个入参对象，按对象查得进行资源消耗。 （1）快速要素检索：在要素快速筛选场景中，以定位特定个体为目标，通过数据分析与信息串联，结合业务场景特征推断嫌疑人身份。 （2）快速位置检索：在位置快速筛选场景中，通过分析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关键信息获取个体位置数据，经地址标准化处理后推断具体位置详情。 3. 收网抓捕系统： 包含现案抓捕模块，要求 10 个布控对象额度上限/天，10000 个价

	值验证对象额度上限/天，即并发。 为涉案嫌疑人抓捕提供支持，预测其大致位置区域并辅助确定具体位置；同时利用团伙成员或密切关系者的补充信息，推测可疑位置，辅助抓捕位置的分析判断。
--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1 年。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1) 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付合同尾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 验收：

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撑服务，针对系统部署、功能使用、数据扩线、研判分析、接口调用及权限限额配置等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接到故障报修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排查处置系统卡顿、功能报错、数据异常、权限失效等各类问题，一般故障限时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到场处置。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及参数适配调整，持续保障系统符合公安内网安全规范及实战办案需求。同时建立运维服务台账，记录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撑情况，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业务使用、专项研判工作及相关检查考核。

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8. 合同实施：

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9.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采购人：白河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相关程序，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涉网新型行为分析系统的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小写 元，大写： 。

2. 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等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软件产品的报价、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相关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安装调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付合同尾款。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与供应商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撑服务，针对系统部署、功能使用、数据扩线、研判分析、接口调用及权限限额配置等问题提供全程技术指导。接到故障报修后须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排查处置系统卡顿、功能报错、数据异常、权限失

效等各类问题，一般故障限时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到场处置。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系统安全补丁升级、漏洞修复、功能优化及参数适配调整，持续保障系统符合公安内网安全规范及办案需求。同时建立运维服务台账，记录故障处理、系统优化及技术支撑情况，定期提交运维报告，全程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日常业务使用。

六、验收

服务平台能够正常使用即视为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在项目质量管理方面，甲方应给予乙方充分信任，不能过多干涉乙方专业范畴。

1.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项目服务费用，对甲方未履约行为有权依规催告。

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成内网部署、证书对接、环境核查等实施工作，对不达标环境可提出整改建议。

2.3 乙方在遵守公安安全及保密规定前提下，依规开展系统安装、调试、运维、优化等相关服务工作。

2.4 履约建设义务：严格按政府采购及合同要求，完成系统部署、调试、配置工作，保障全部业务功能、账号许可、服务限额达标，满足公安办案需求。

2.5 安全保密义务：严格遵守公安内网及数据保密规定，严禁泄露、篡改、留存甲方涉密数据与业务信息，不违规操作、不私用系统，承担全部违规责任及损失。

2.6 运维服务义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处置，免费完成漏洞修复、补丁更新、功能优化，建立运维台账并定期报送运维报告。

2.7 培训与配合义务：免费开展系统实操及运维培训，全程配合甲方开展业务办案、系统验收、日常检查及各项专项工作。

2.8 整改质保义务：对项目实施、运维中出现的问题，无条件免费整改优化，保障系统稳定合规运行，承担自身服务缺陷造成的全部损失。

2.9 合规保障义务：确保项目软件、授权等资源合法合规、无版权纠纷，保障系统符合公安行业安全及技术标准，稳定合规运行。

九、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未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采购文件
5. 响应文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1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2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白河县公安局（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ZYCG-AK-2026012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单 一 来 源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递交至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ZYCG-AK-2026012

【正/副本】

白河县公安局智能数据分析系统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
- 二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五 供应商概况
- 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七 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 八 服务方案

一、响应函

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U盘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帳 号: 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谈判报价（大写）			

注：1.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包含完成此项工作所涉及的一切有关的含税总费用；2.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3.谈判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小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须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需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 <u>白河县公安局、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 身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谈判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白河县公安局、正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会议，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概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资产总额 (上年度)	万元		
营业收入 (上年度)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技术人员	人	
基本银行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
(项目名称)____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七、技术及商务响应说明

（一）技术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应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注：1. 技术响应说明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一响应，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性，须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撑性文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技术要求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其他可提供不限于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功能截图等材料等）。

2. 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3. 此表可在不缺少表格中内容的前提下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谈判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注：商务响应说明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
- 4、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合法来源证明材料，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厂家授权等）。